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朱芳嫻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26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T030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技字第11517449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744949_核獎建議名冊.ods、1744949_撥款清冊.ods)

主旨：函轉僑務委員會115年度中等以上學校學行優良僑生獎學
金申請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僑務委員會115年8月31日僑生輔字第1150502059B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旨揭獎學金核發條件：

(一)中等以上學校二年級、三年級，符合「僑務委員會獎勵
傑出及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核發要點」規定，114學年度
學業總平均成績或等第還原成績在85分以上，並無受警
告以上處分之僑生。

(二)本獎學金之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，凡
留級、重讀或延畢之僑生，均不得請領。

三、辦理獎學金相關作業如下：

(一)申請學生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居留證件或身分證影本、
114學年度成績單，向學校提出申請，並由各校自行訂定
截止申請日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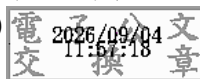
(二)請學校詳實審查並核對申請資料後，於115年10月2日

(星期五)下班前將「核獎建議名冊」及「撥款清冊」函送該會，並將名冊及清冊電子檔(原始可編輯檔)以電子郵件寄送該會聯絡人林郁君小姐(lyc1030@ocac.gov.tw)，以利辦理審查及製作獎狀事宜。

(三)相關審查資料自申請當年度起留校5年備查，不需另送該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市立高中職暨國中、新北市各私立國中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